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18 期（总第 23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5月17日

目 录

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疫情协议保留了对非排他性许可和特许权使用费豁免的承诺.....	3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应对全球性的挑战.....	6
巴西太阳能市场未开发的潜力 2040 年的潜在市场价值或 将达到 110 亿美元.....	11
日本报告称，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需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14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越南列为网络盗版的主要来源..... 15

欧洲新研究： 欧盟单一市场是扩大清洁和可持续发明规模的关键催化剂..... 19

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疫情协议保留了对非排他性许可和 特许权使用费豁免的承诺

4月19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了一份关于全球应对未来大流行病的最新国际协议提案草案。尽管WHO的大流行病协议得到了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成员国的广泛支持，但其中保留的限制知识产权的条款却遭到了立法者和制药创新者的反对。

两年来WHO成员国的代表一直在就关于预防、准备和应对大流行病的政府间协议进行谈判。该协议的最终草案预计将于5月27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第77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获得批准。该协定的缔约方将致力于采取“大健康（One Health）”方法，发展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和熟练的卫生与护理队伍，协议的规定适用于两次大流行之间，而不仅仅是WHO宣布的大流行期间。

鼓励研发机构和制造商放弃大流行病产品的特许权使用费

尽管WHO的大流行病协议承认知识产权保护对新药开发的重要性，但其中有几项推定与药品研发专利所有者合作的有关技术转让条款。第10条涉及大流行病相关卫生产品的可持续和多样化生产，协议缔约方承诺“通过转让相关技术和专业知识，缩小大流行病期间可能出现的供需缺口”。虽然这些转让必须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进行，但目前还不清楚

这些条件是否也必须得到药品研发商的同意，而不仅仅是协议签署国成员的同意。

在协议的若干条款中，签署国被要求推行减弱专利保护关键方面的政策。第 11 条也涉及与大流行病相关产品的技术和专业知识，目前的草案要求成员国“鼓励研发机构和制造商.....在有限的期限内放弃或减少利用其技术的专利使用费期限”。重要的是，这一承诺并不局限于接受公共资助开发大流行病相关产品的研发机构和制造商。根据该条款，应引导私有权持有者以“公平和最优惠的条件”向区域技术转让中心或其他多边机制转让技术和专业知识。

该协议还将引导签署 WHO 大流行病协议草案的成员国在药品供应链的若干环节推动披露与公司达成的合同协议。该协议第 11 条还包含一项规定，要求签署国公布大流行病相关产品的许可条款，并“鼓励私有权利持有者也这样做”。在关于国家采购和分销的第 13 条之二中，成员国承诺公布其与大流行病有关产品制造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相关条款，并排除限制此类产品披露的保密条款。

根据协议共享病原体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将被剥夺

尽管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大流行病相关产品开发中的重要性，但 WHO 大流行病协议的现有草案似乎排除了此协议产生的共享病原体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可能性。该协议第 12 条建立了 WHO 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PABS）系统，以确

保快速、系统和及时地分享具有流行病的潜在病原体，用于公共卫生评估。病原体获取与惠益分享系统的基础之一是，参与该系统的各方将“不寻求获取 PABS 系统的材料和信息知识产权”。

该协议草案确实使签署国承诺对研发进行大量投资。签署该协议的各方承诺对公共卫生目的的研发进行持续投资，在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情况下进行技术合作和合资倡议，并对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的所有研发阶段提供持续支持。协议还将引导签署国确保由政府资助的、用于研发与大流行病相关的卫生产品的研发协议包含“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进行非排他性许可和技术转让的条款。

虽然拜登政府一直支持 WHO 有关大流行病协议草案的磋商，但包括众议院和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领导在内的美国两党议员联盟今年 2 月曾致函几位 WHO 行政部门官员，提出了包括知识产权豁免条款在内的协议早期版本的问题。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和生物技术创新组织（BIO）都发表了公开声明，对早期谈判草案表示担忧。BIO 的声明指出，早期草案“未能落实从大流行病中吸取的教训，反而威胁到对强大的全球生物经济和大流行病准备工作至关重要的全球知识产权基础框架”。

但无国界医生组织（MSF/Doctors Without Borders）近期就最终文本举行了媒体吹风会，并在宣布该活动的声明中

说：“我们 MSF 认为，全球领导人没有从他们的错误中吸取教训，仍然没有为下一次紧急情况做好准备。美国尤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达成这一全球协议。”

MSF 认为，该协议在技术转让义务方面仍然很薄弱，没有包括确保支持该尝试的团体有足够机会获得研究/临床试验最终产品的条款，也没有呼吁各国政府更新国家立法，以涵盖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灵活性范围之内。

关于后一点，MSF 获取倡议的高级法律与政策顾问胡元琼说，MSF 的经验表明，知识产权法可能成为应急准备的障碍。她说：“一些国家不得不匆忙制定临时应急规则，以应对 COVID 大流行期间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挑战。要为未来的大流行病/紧急情况做好准备，审查和更新各国法律以做好准备是至关重要”。

虽然最近的草案保留了早期版本中的许多公平条款，但更新后的文本指出，即使第 77 届世界卫生大会批准了该协定，包括 PABS 系统在内的某些实操方面也将被推迟。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应对全球性的挑战

2024 年 5 月 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国会山

举行的一次活动中宣布该局将与包容性创新委员会（CI2）合作，制定一项新的《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该战略旨在通过增强青年和那些在历史上代表性不足和资源不足的群体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发明和创新的参与度来发展经济、创造高质量就业机会并应对全球性的挑战。

包括专利和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直处于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最前沿地带。然而，参与美国创新体系的机会在历史上是不均等的。最近的《进展和潜力》报告发现，虽然有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专利制度并保持活跃，但在美国专利中命名的所有发明人中，只有 12.8% 是女性。与此同时，哈佛大学的一项研究也显示，美国白人进行发明创造的可能性是美国黑人的 3 倍，收入最高的 1% 的父母所生的孩子成为发明人的可能性是收入低于中位数的家庭的孩子的 10 倍。

为了继续推进包容性创新的使命，该机构为联邦政府、学术机构和私营企业制定了一项全面的战略指导方针，以分享和实施最佳实践，从而激励和支持不同的问题解决者群体。

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表示：“每个人都应该有机会获得创新、创造和创业的机会，尤其是那些历来无法获得我们最宝贵的支持系统和资源的人。我们机构的《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为来自不同背景的发明人勾勒

了通往成功的路径。这提醒我们，美国的多样性是我们最大的优势，但前提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发挥自己的潜力。通过向来自所有群体的创新者和创业者赋能，我们可以帮助确保美国在未来的几十年里具有全球竞争力。”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为了实现我们国家的创新承诺，创新生态系统的每个部门——行业、协会、政府和学校——都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确保所有美国人都能充分发挥他们的发明和创业潜力。”“该战略为实现创新成功提供了行动呼吁和路线图。当我们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而共同努力时，我们就可以为彼此和为国家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

该战略建立在四大基石之上，每个基石对于最大限度地实现美国的繁荣都至关重要。这些基石包括：

解决美国基础教育（K-12）教育差距问题以及激励各种背景的青年成为创新者的需求；

关注大专院校师生的教育差距；

促进组织的包容性；

为所有美国人增加创新的商业化机会。

该战略是对美国经济发展管理局（EDA）国家创新与创业咨询委员会（NACIE）最近发布的《国家创业战略》的补充，维达尔担任了该委员会的联合主席。该战略包括关于美国商务部、联邦政府和私营部门如何促进创业生态系统发展

的建议，以确保美国在关键技术创新方面能够获得领先地位。

维达尔会在国会山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上讨论这项新的战略，届时国会议员以及美国版权局和各个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将出席活动。

作为 2018 年《促进弱势群体获得科学技术成功法案》（“SUCCESS 法案”）一部分，USPTO 于 2019 年向国会提交的报告要求该机构确定有关代表性不足群体的专利申请活动的公开数据以及增加这种活动的好处。作为该报告的一部分，USPTO 承诺成立一个包容性创新委员会，由来自公众、私营企业、学术界、非营利组织和美国政府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将协助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促进和增加代表性不足的群体作为发明人、专利权人、创业者和创新领导者的参与。

从那时起，该机构就成立了 CI2。在与 CI2 的合作中，该机构启动了多项重要举措，例如首次申请人快速审查计划——为专利制度的新发明人提供额外支持；知识产权冠军计划——利用该机构在全美国的员工队伍在其所在社区内提供知识产权援助和培训；多样性信息平台——提供以数据为驱动的分析以及讨论和分享最佳实践的一站式服务；全国性公益计划扩大化——在全国范围内为资源匮乏的发明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以及针对来自代表性不足社区的大学生的带薪创新实习计划等举措。随着这份《包容性创新国家战略》

的发布，该机构正在朝着提高发明创造的公平性迈出重要的一步，并将通过在全美促进更具包容性的创新这一目标，继续推进支撑该战略的关键原则落实。

为了进一步实现这一目标，该机构最近更新了其官方网站，以指明更多可以获得专利和商标注册援助服务的地点。这些地点包括该机构的五大区域性办事处和 90 多个专利和商标资源中心 (PTRC)。PTRC 是该机构指定的图书馆网络，访问者可以在这里了解更多有关专利和商标申请的信息，并获得问题的答案。感兴趣的各方如需查找附近的 PTRC 或区域性办事处并了解有关所提供服务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USPTO 网站上的新地点页面。

关于 USPTO

USPTO 是授予美国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联邦机构。美国经济的实力和活力直接取决于保护新创意和对创新和创造力投资的有效机制。该机构主要职责是就知识产权政策、保护和执法向美国总统、商务部部长和美国政府机构提供建议，并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更有力、更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更多信息，可访问 USPTO 官方网站。

关于 CI2

CI2 诞生于 USPTO 于 2019 年提交给国会的 2018 年 SUCCESS 法案报告，该报告发现，女性和少数民族作为发明人和美国授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代表性不足。根据该报告

的调查结果，该机构成立了一个由相关行业、学术界、专业人士和政府领导者组成的高级别委员会，其任务是帮助支持一项国家战略的制定，以增加代表性不足的群体作为发明人、创业者和创新领导者对创新的参与。CI2 主要负责通过增加所有美国人参与创新的机会来制定扩大美国创新的新战略。有关更多信息，可访问 USPTO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uspto.gov)

巴西太阳能市场未开发的潜力 2040 年的潜在市场价值或将达到 110 亿美元

巴西这个以自然资源丰富而闻名的国家正在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巴西是世界上日照时间最长的国家之一（根据太阳能和风能资源评估项目“SWERA”，每天的日照时间从 4.25 小时到 6.5 小时不等），因此在利用太阳能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巴西的太阳能市场的潜力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数据，2022 年，巴西的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在全球排名第 8 位（当时超过 24 千兆瓦）。2023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太阳能装机容量增加了 3 千兆瓦。根据巴西光伏太阳能协会（ABSOLAR）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巴西太阳能发电装机总量容估计约为 38.4 千兆瓦，约占该国电力矩阵的 17.0%。

尽管这些数字令人印象深刻，但与其他可再生能源相比，巴西的太阳能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该国广阔的地理区域和高太阳辐射度为太阳能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会。

巴西的太阳能潜力是巨大的。该国每年可利用漂浮太阳能发电 79.37 千兆瓦时，相当于 43.28 千兆瓦的潜在装机容量。此外，风能和太阳能预计将成为该国的主要发电来源，到 2040 年可能达到总装机容量的 47%。这意味着到 2040 年将拥有一个价值高达 110 亿美元的潜在市场。

巴西太阳能行业的发展吸引了大量投资。据 ABSOLAR 称，自 2012 年以来，太阳能已为该国带来了超过 900 亿雷亚尔（172 亿美元）的新投资。预计该行业将继续增长，到 2030 年和 2040 年的潜在市场价值将分别达到 50 亿美元和 110 亿美元。

外国投资者可以利用巴西政府提供的各种激励措施来推广太阳能。这些措施包括免税、融资方案和购电协议拍卖。

未来的挑战

虽然潜力巨大，但巴西也有一些挑战需要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基础设施发展的需求、监管障碍以及太阳能装置较高的初始成本。然而，巴西政府和私营部门正在积极努力克服这些挑战。诸如开发太阳能公园和引入净计量政策等举措正在为更可持续和太阳能供电的未来铺平道路。

尽管市场前景广阔，但巴西太阳能行业的专利申请活动相对较少。例如，在太阳能加热系统、太阳能集热器加热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技术领域，2018年巴西共有68项专利申请。这一数字在2019年略微增加到72项，2020年几乎保持在70项不变，2021年降至56项，然后在2022年达到102项的峰值。然而，在2023年，官方数据显示共有66项专利申请（根据从巴西专利商标局公共数据库的 Daniel Law 数据挖掘软件中提取的数据）。

考虑到巴西未来的潜力，这些数据可能会达到更高水平。相对较少的专利申请活动则表明，许多企业尚未充分挖掘巴西太阳能市场带来的机遇。它还表明了该领域缺乏创新，这对于新太阳能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化至关重要。

创新和专利活动是太阳能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它们促进了新技术和解决方案开发，而这可以提高太阳能系统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此外，专利为这些创新提供法律保护，使企业在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

因此，巴西太阳能行业需要增加创新和专利活动。这可以通过各种措施来实现，例如为研发提供激励措施、加强该国的知识产权框架以及促进学术界和产业界之间的合作。

结语

巴西的太阳能市场是一座充满机遇的“金矿”，等待着被人们发现。该国优越的地理位置、支持性的政府政策以及公

众对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长的兴趣使其成为吸引外国投资者和企业愿意前往的目的地。不过，为了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巴西太阳能行业需要加强创新和专利活动。通过这样的做法，企业不仅可以为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作出贡献，还可以在这个新兴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现在是投资巴西太阳能市场的好时机，人们应该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日本报告称，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需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根据日本政府人工智能时代知识产权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草案摘要，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使用条款。该专家小组在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一些建议预计将会成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和消费者的指南。

为了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日本政府成立了该专家小组。日本政府在 2024 年 4 月的小组会议上根据中期报告就此事进行了讨论。关于新法规的正式决定最早可能会在 5 月作出。

根据这份中期报告草案，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各方需要在每个阶段进行合作，以保护知识产权，这些知识产权将受到法律、技术和合同的保护，而这些法律、技术和合同将在“每个阶段保持互补关系”。

更准确地说，该报告敦促人工智能开发人员使用降低侵权可能性的技术，并公平地收集数据。该研究还建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创作者在将作品提交给人工智能学习平台时要求提供用户 ID 和密码，以限制访问权限并防止非预期接收者访问内容。根据该报告，经常使用人工智能的用户应该查阅服务条款，看看人工智能平台是否允许获取知识产权。

该报告还提供了一份潜在的技术解决方案清单。其中包括让人们知道图片是否由人工智能创建的数字水印、阻止访问自动收集大量数据的程序的技术以及通过对照片应用特定过滤工具来阻止人工智能学习的工具。

此外，报告还指出，即使在知识产权不受法律保护的情况下，创作者也可以在合同中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给予补偿。日本《版权法》第 30 条之四允许人工智能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研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对此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报告还承认了现行法律的缺陷，因为在艺术作品和文学或创意体裁的生成过程中开发的技能难以被准确定义，而版权法的保护范围并未涵盖这些技能。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越南列为网络盗版的主要来源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于近期发布了 2024 年的《特别 301 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出了在反盗版执法和其他

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不足的国家（地区）。阿根廷等国家被列为重点威胁对象，而越南则被列为网络盗版的主要来源。USTR 还敦促这个亚洲国家解决这个问题，并认真对待刑事诉讼。

USTR 每年都会发布其《特别 301 报告》的最新版本，重点介绍未能达到美国版权保护标准的国家（地区）。

这份年度报告旨在敦促外国（地区）政府改进政策和立法，使之有利于美国版权持有人。

美国认为这一程序是一种有效的外交工具，并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启动版权改革。然而，并非所有政府都能够接受美国的批评，加拿大曾将这一程序描述为“存在缺陷”。尽管如此，没有一个国家（地区）愿意被列入这份名单。

2024 年《特别 301 报告》

这份最新发布的报告与以前的版本有相当多的重叠之处。“优先观察名单”国家（地区）保持不变。

报告涉及的问题包括从网络盗版猖獗到商标保护等问题。法律保护不足、执法存在缺陷和其他贸易壁垒也经常被提及。

紧随其后的是“观察名单”上的常见国家，总共有 20 个。它们包括美国的邻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以及巴西、保加利亚、埃及和越南。

越南被列入“观察名单”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它被列入“观

察名单”已有数年之久。根据版权所有人的报告，从那时起，盗版问题就不断恶化。

越南——网络盗版的天堂

USTR 的报告部分以这些权利所有人的投诉为基础。其中包括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IIPA）今年早些时候提交的一份详细文件，其中将这个国家描述为全球主要的盗版服务出口国。

IIPA 在文件中写道：“越南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盗版服务出口国，越南的运营商与世界上一些最猖獗的盗版网站有关联，对本国和国际市场都造成了重大损害。”

该国被认为是问题网站和服务的“来源地”，例如 Fmovies、AniWave、123movies、2embed、BestBuyIPTV 和 Y2mate 等盗版网站，这些网站和服务在全球每月可拥有数百万用户。权利所有人一再向该国主管机关报告这些问题，但显然收效甚微。

就在不久前，当“BestBuyIPTV”的运营商被当地法院判处缓刑，这似乎是一个突破。然而，流行的网络电视（IPTV）服务仍然在线，尽管权利人为此庆贺，但不确定相对温和的判决是否会产生任何威慑作用。

网络盗版的主要来源地

然而，显而易见的是，越南是反盗版工作的重点国家。虽然这并没有被转化为“优先观察名单”的标签，但 USTR 针

对越南的特别 301 清单正变得更加具体。

美国贸易代表首先承认越南已采取措施改进其版权法。其他积极迹象包括对假冒商品的突击检查和扣押有所增加，执法力度也有所加强。然而，盗版问题依然存在。

USTR 在该报告中写道：“越南日益成为在线盗版的主要来源地，包括通过利用广泛使用非法流媒体设备和应用程序的在线盗版服务。”

《特别 301 报告》补充道：“越南目前拥有世界上一些最受欢迎的盗版网站和服务，其目标受众遍及全球。”

此外，与去年相比，这份报告中的措辞更加强硬，去年并没有提到越南在网络盗版方面的主导作用。这还不是唯一的变化，对执法不力的抱怨声也尤为尖锐。

越南未能阻止网络盗版

近年来，好莱坞各大制片厂在自己的调查支持下进行了一系列刑事转介（criminal referral），但该国主管机关的回应却不尽如人意。

USTR 还写道：“尽管越南的刑法规定可对侵犯版权和商标权的行为处以巨额罚款和多年监禁，但越南几乎没有刑事调查或起诉。”

“利益相关方指出，越南尚未对一起版权犯罪进行刑事定罪，因为针对 Phimmoi.net 的运营商的刑事调查已经停滞不前，越南主管机关也没有处理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其他刑事投

诉。”

USTR 关于执法问题的意见已经有些过时了，因为这些意见是在最近对“BestBuyIPTV”运营商定罪之前写的。也就是说，经过 4 年的法律程序后，一项缓刑判决似乎不太可能改变什么。

越南依靠的主要行政执法行动，但这些行动未能阻止大型盗版网站和服务的运营。美国电影协会（MPA）和创意与娱乐联盟（ACE）私下对盗版网站 2Embed 和 Zoro.to 采取了行动并取得了有限的成功，但这两个平台的“后继者”直到今天仍然活跃。

根据 USTR 的说法，这些私人行动并不能取代全面的刑事起诉。

该机构还在报告中写道：“利益相关方与盗版网站运营商直接谈判以关闭这些网站的少数成功努力并不能替代政府主管机构的执法行动和刑事起诉。”

从这份报告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美国希望越南大幅加强反盗版工作力度。虽然最近事态正在慢慢朝着这个方向发展，但批评可能还会继续，至少在一些“大鱼”被捕获之前可能会一直存在。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欧洲新研究：欧盟单一市场是扩大清洁和可持续发明

规模的关键催化剂

欧洲专利局（EPO）与欧洲投资银行（EIB）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时共同发布了一项关于清洁和可持续技术商业化的研究报告——《清洁技术创新的融资和商业化》。该报告发现，从2016年到2021年，清洁技术发明迅猛增长了33%。

在1997年至2021年期间，有超过75万项清洁和可持续技术发明被公布，几乎占了同期所有发明的12%。这些发现体现在最新的EPO—EIB联合报告《清洁技术创新的融资和商业化》中。从2016年到2021年，清洁技术发明激增33%，仅2021年就有近5.5万项发明被记录下来。该报告还包括了对欧洲清洁技术创新者的全面调查，重点介绍了他们在清洁可持续技术领域的活动以及将帮助他们将发明推向市场所需要的支持。

“在气温屡创新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日益紧迫的背景下，这份报告值得一读。清洁和可持续技术的扩散是确保更美好未来的关键所在。看到欧盟的发明人在绿色技术专利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固然令人鼓舞，但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继续深化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去年夏天，欧盟保护创新的法律框架得到了加强，EPO受托执行新的统一专利制度，以单一权利的形式在17个欧盟成员国中提供更经济、更简单的专利保护。

欧洲投资银行行长纳迪亚·卡尔维诺（Nadia Calviño）

表示：“欧洲正处于清洁技术创新的最前沿，而在欧盟建立一个全面运行的单一市场将是扩大其规模的催化剂。欧洲投资银行集团致力于通过投资净零（net-zero）技术和资源效率来支持提高欧洲的竞争力。通过向清洁技术创新者提供风险投资和战略融资，我们可以促进尖端技术的开发和采用，从而实现更绿色、更公平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向更清洁、更可持续的经济转型过程正在推动创新竞赛，欧洲是主要竞争者之一

2017年至2021年期间，EPO成员国贡献了全球所有高价值清洁技术发明的27%（以国际同族专利数量衡量），其中德国、法国和英国是最大的区域性贡献者。在全球范围内，日本、美国和中国仍然是重要的参与者，其中中国近年来在清洁技术领域的发展十分迅速。

在欧盟申请清洁和可持续技术专利的公司中，超过70%的公司员工人数少于5000人。尽管这些公司中有29%目前优先考虑的是本国市场，但61%的公司将欧盟视为其未来的主要市场。在促进企业发展的法律框架方面，43%的中型企业和55%的员工人数少于5000人的大型企业认为，欧盟的统一监管是他们希望得到的政策支持形式。微型和小型清洁技术创新者则将获得融资视为其主要业务挑战。

低碳能源技术处于领先地位

清洁和可持续技术包括各种解决方案，旨在提高能源效

率、使用可持续资源、减少污染和浪费，以及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低碳能源技术在这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清洁交通解决方案则排在第二位。塑料的替代品排名紧随其后，并且已有大量的专利申请。清洁制造以及建筑、信息通信技术和气候变化适应技术也显示出大量的专利活动，但各种解决方案的增长轨迹各不相同。

将投资者与高科技初创企业联系起来

去年秋天，EPO 推出了深度技术搜索器（DeepTech Finder），该工具将大约 9000 家准备投资的欧洲初创企业的企业概况与其专利组合信息结合在一起。该工具有十几个不同可持续技术的过滤器，与大约 300 家此类初创公司相关联，使投资者更容易找到有前途的初创企业，反之亦然。该工具最近进行了升级，改进了部分功能，可以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初创企业、简单的下载功能和完善的专利状态信息。

（编译自 www.epo.org）